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鼓征启补公告〔2021〕1号

为实施福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城乡规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鼓楼区政府已于2021年7月7日发布福州市工业北路延伸线工程南段（工业路-梅峰路段）征收土地启动公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六条“征收土地预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”规定，现发布该项目征地启动公告补充公告，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的范围、目的

1. 选址面积：7.9644 公顷。
2. 征地范围：具体位置详见规划选址（或工作）红线图。
3. 涉及的村集体经济组织（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）：鼓楼区洪山镇西郊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梅峰股份经济合作社。
4. 征地目的：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城市道路用地及其配套。为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、交通、水利、通信、邮政等基础设施需要用地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该项目已于2021年7月7日至2021年8月7日由洪山镇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。本公告为福州市工

业北路延伸线工程南段（工业路-梅峰路段）征收土地启动公告的补充公告，补充公告时间为十个工作日。

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镇政府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。拟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、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，如对本项目征收土地启动公告的补充公告有异议的，或对当时已签订的调查确认表和征地协议有不同意见的，应当在本公告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洪山镇人民政府提出。

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

2021年10月10日